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5,153,600.48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1,943,898,833.93元。

由于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3,863.5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

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切实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 1、2、3、4 项议案须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